

FZ/T 01128—2014

- b) 样品描述;
- c) 试验环境;
- d) 摩擦轮型号、摩擦负荷、旋转速度;
- e) 规定摩擦次数的试验结果及试样破损情况描述、摩擦终点次数;
- f) 测试磨破次数试验的试验结果;
- g) 任何偏离本标准的细节及试验中的异常现象。

FZ/T 01128—2014

ICS 59.080.30
W 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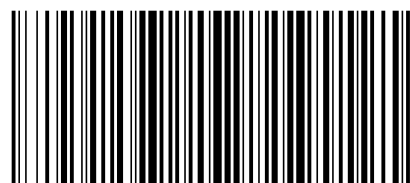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01128—2014

纺织品 耐磨性的测定 双轮磨法

Textiles—Determination of abrasion resistance—Double-head method



FZ/T 01128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8414

定价: 14.00 元

2014-12-24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 标准
纺织品 耐磨性的测定 双轮磨法
FZ/T 01128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84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7 试验程序

7.1 测试每个试样前,需在1 000 g负荷的条件下使用新砂纸对摩擦轮表面打磨25次。砂纸的安装同7.2试样的操作。

7.2 将试样测试面朝上安装于旋转平台的橡胶垫上,试样的中心孔套进旋转平台的中心轴上。盖上用于固定试样中心部位的小圆盘并拧紧,套上圆形夹具固定试样的四周部位,拧紧圆形夹具,剪掉露出夹具边缘多余的织物。

7.3 选择摩擦负荷500 g,放下摩擦轮与试样接触。也可根据有关方协议,选择250 g、750 g或1 000 g等其他负荷。

7.4 设置旋转平台速度,对于规定摩擦次数的试验,推荐从下列转数中选择摩擦终点:100、250、500、1 000、2 500、5 000。

7.5 打开吸尘装置,启动耐磨仪开始试验,达到摩擦终点后,停止试验。

注:摩擦过程中,摩擦轮可能会沾有纤维碎屑等杂物,注意用刷子随时清理。

7.6 观察试样,当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,记录为试样破损:

- 机织物中至少两根独立的纱线完全断裂;
- 针织物中一根纱线断裂造成外观上的一个破洞;
- 起绒或割绒织物表面绒毛被磨损至露底或有绒簇脱落;
- 非织造布上因摩擦造成明显的孔洞,或孔洞直径至少为0.5 mm;
- 涂层织物的涂层部分被破坏露出基布或有片状涂层脱落。

注:如果到达试验终点时,试样出现碾破等非正常破损,在试验报告中注明。

7.7 如果需要,测定试样磨破时的摩擦次数,可持续摩擦试样直至破损,观察间隔见表1。记录试样磨破时的摩擦次数。

表1 磨损试验的观察间隔

预计试样出现破损时的摩擦次数	观察间隔/次
≤100	10
>100 且 ≤1 000	100
>1 000 且 ≤5 000	500
>5 000	1 000

8 结果表示

8.1 对于规定摩擦次数的试验,如3个试样均未破损,则结果为“未破损”;如果3个试样均破损,则结果为“破损”;如果3个试样结果不同,则分别报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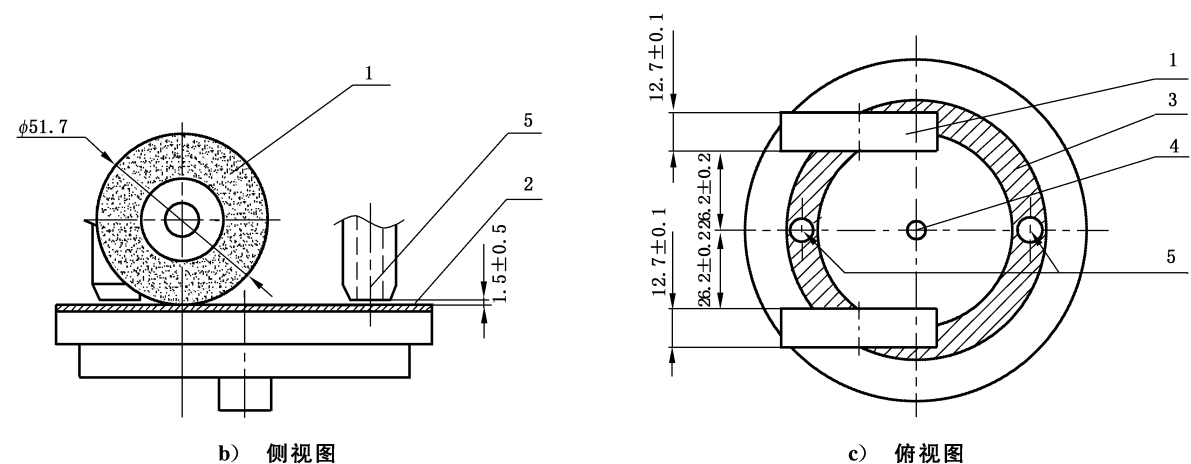
8.2 对于测试磨破次数的试验,取3个试样的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,结果保留整数。如果需要(如每个试样结果差异较大),给出每个试样的磨破次数。

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本标准编号及试验日期;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:

- 1—摩擦轮;
2—试样;
3—摩擦区域;
4—中心孔;
5—吸嘴。

图 1 (续)

——旋转平台夹持试样装置,旋转速度为 $60 \text{ r/min} \pm 2 \text{ r/min}$ 或 $70 \text{ r/min} \pm 2 \text{ r/min}$,旋转平台中心有固定试样的小圆盘;旋转平台每旋转一周试样摩擦一个循环,作为一次摩擦记录。

——支撑臂,用于安装摩擦轮和加重重锤。摩擦轮内边缘距离旋转平台轴心 $26.2 \text{ mm} \pm 0.2 \text{ mm}$ 。未放置加重重锤、摩擦轮时,支撑臂施加给试样的负荷为 250 g 。

——摩擦轮,橡胶轮或钨-碳轮。摩擦轮直径不大于 51.7 mm ,厚度为 $12.7 \text{ mm} \pm 0.1 \text{ mm}$ 。一般情况推荐使用橡胶轮 CS-10。

注:摩擦轮在使用中会逐渐消耗,当摩擦轮的直径小于 44.0 mm 时停止使用。

——具有摩擦压力加重重锤,通过放置附加重锤,可将负荷增加到 $500 \text{ g} \pm 5 \text{ g}$ 、 $750 \text{ g} \pm 5 \text{ g}$ 或 $1000 \text{ g} \pm 10 \text{ g}$ (摩擦轮质量不计)。

——具有吸附摩擦碎屑的吸尘装置,吸嘴到试样距离为 $1.5 \text{ mm} \pm 0.5 \text{ mm}$,试验时吸力刚好将碎屑吸起,而不引起试样变形。

——具有显示摩擦次数的功能。

4.2 砂纸,E150级,用于打磨摩擦轮表面。

4.3 刷子,硬鬃毛刷,用于清理摩擦轮上的纤维碎屑。

5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/T 6529 规定执行。

6 试样

距布边至少 100 mm 剪取 3 块试样,试样应具有代表性,避开折皱、破损等有明显疵点的部位,试样尺寸为边长约 150 mm 的正方形或直径约为 150 mm 的圆形,试样中心处剪出直径约为 6 mm 的孔。

将试样放置于第 5 章规定的标准大气中调湿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纺标(北京)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欢、徐路、郑宇英、朱克传。